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以下简称“天健”)。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续聘天健作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 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首席合伙人	钟建国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41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356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904人

2024年（经审计） 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29.69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5.63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4.65亿元	
2024年上市公司 （含A、B股）审 计情况	客户家数	756家	
	审计收费总额	7.35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采矿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综合，卫生和社会工作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10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健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截至2024年末，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合计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天健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天健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案件时间	主要案情	诉讼进展
投资者	华仪电气、 东海证券、 天健	2024年3月 6日	天健作为华仪电气2017年度、2019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因华仪电气涉嫌财务造假，在后续证券虚假陈述诉讼案件中被列为共同	已完结（天健需在5%的范围内与华仪电气承担连带责任，天健已按期履行判决）

			被告，要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	--	----------------	--

上述案件已完结，且天健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不会对本所履行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3. 诚信记录

天健近三年（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4 次、监督管理措施 13 次、自律监管措施 8 次，纪律处分 2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67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2 人次、监督管理措施 32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24 人次、纪律处分 13 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王景波，1998 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199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4 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签字注册会计师：李长照，2000 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199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4 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李斌，1998 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199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8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4 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

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天健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公司 2025 年度审计费用合计为人民币 118 万元（含税），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 79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39 万元，与上年度保持一致。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与合规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天健相关情况进行了审查，认为天健具备证券相关从业资格，在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续聘天健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审计与合规委员会的审核意见，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天健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 第九届董事会审计与合规委员会审查意见；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3 日